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大委乡振组〔2024〕19号

大祥区 2024 年产业帮扶暨庭院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鼓励监测户、低收入脱贫户、临时突发困难户发展产业，提高经营性收入，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和扶持困难群众稳定增收，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2〕9号）、《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持续强化产业支撑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积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全面发力加快提高脱贫人口收入。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的思想。2024 年，力争全区有 12%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经济；到 2025 年，全区有 15%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经济，全区形成 3-5 个庭院经济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可以与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的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三、奖补对象

结合我区实际，对自愿发展产业、自主就业的监测户、2023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脱贫户、临时突发困难户，采取奖补的办法进行鼓励。

四、奖补标准

1. 种养型。利用庭院种植蔬菜、瓜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发展种植业；利用农户庭院养殖鸡、鸭、鹅、鸽和利用鱼塘养殖家鱼、龟鳖、胡子鲶、泥鳅、黄鳝及牛蛙等，发展养殖业。对从事种植业的，按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家庭人员实际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给予 400 元/亩奖补；对从事养殖业的，按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家庭人员实际养殖羽数在 20 羽以上的，给予 10 元/羽奖补；对于从事鱼塘养殖的，给予 300 元/

亩奖补。

2. 务工型。在企业务工的人员（含外省市企业），提供务工合同及工资表，给予 80 元/月的奖补。

对个人的奖补，全年总额控制在 1000 元以内，务工奖补或种植业奖补只能选择一种形式；以家庭为单位全年奖补总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五、奖补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以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为主，区级财政适当配套。

六、奖补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农户申报——结对干部入户核实——村（社区）验收——乡镇（街道）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复核抽查率不低于 20%）。

2. 奖补资金发放程序。所有奖补资金必须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并通过明白卡发放到农户。

附件：2024 年大祥区产业帮扶暨庭院经济发展申报表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4 年大祥区产业帮扶暨庭院经济发展 申报表

户主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扶贫明白卡账号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拟补助金额	申报人签字	
务工补助				
种 植				
养 殖				
村（社区）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队入户验收意见：		结对干部入户核实意见：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抽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务工合同复印件粘贴处

